

# 风险管理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说明

## 一、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风险管理公司保持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在压力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出售或抵（质）押的方式变现这些资产以满足未来 30 天内的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覆盖率（LCR）=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其中,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未来 30 日现金流出-Min（未来 30 日现金流入，75%未来 30 日现金流出）

## 二、优质流动性资产

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优质流动性资产为无变现障碍资产，无论剩余期限长短，除商品现货外均按照当前市场价值计入优质流动性资产。

优质流动性资产项目	折算率
1. 货币资金	1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00%
2. 固收类资产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0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99%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9%

地方政府债券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96%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6%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9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0%
3. 货币基金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90%
货币基金	90%
4. 沪深交易所三大综合指数成分股及宽基指数类 ETF	4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40%
5. 交易所标准仓单	8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80%
6. 非标准仓单存货	2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20%

优质流动性资产中不包括已冻结或质押部分，例如已冻结的交易所保证金、用于冲抵保证金或质押的仓单、债券、证券、基金等，包括：

1. 货币资金，包括证券、期货账户的可用资金余额。存出保证金、已冻结或质押部分的货币资金，不计入优质流动性资产。

2. 固收类资产。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为地

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债券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 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3 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熊猫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填列。

3. 货币基金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指商业银行或者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投资于货币市场的、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和赎回的理财产品。

4. 沪深交易所三大综合指数成分股及宽基指数类 ETF。沪深交易所三大综合指数，指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沪深交易所三大综合指数成分股及宽基指数类 ETF，折算后金额不超过优质流动性资产总额的 15%。

5. 交易所标准仓单。采用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计量。

6. 非标准仓单存货。采用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计量。

### 三、未来 30 日现金流出

估算公司未来 30 日内的现金流出金额，涉及项目和折算率如下：

未来 30 日现金流出项目	折算率
1. 30 日内到期的负债现金流出	
短期借款	100%
拆入资金	100%
卖出回购（按质押物分类）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
地方政府债券	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4%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10%
信用评级 AA 级的信用债券	30%
债券基金	10%
其他	100%
应付职工薪酬、税费、利息和股利	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
衍生金融净负债	100%
仓单质押到期赎回	
其中：标准仓单	20%
非标准仓单存货	80%
30 日内须偿还的次级债务和其他债务	100%
2. 或有负债	3%
3. 自营业务及长期投资资金流出	
做市业务	20%

场外衍生品业务	20%
其中：客户权益	10%
场外衍生品业务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100%
基差贸易、仓单串换、仓单约定购回	100%
仓单质押融出资金	1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支付的投资金额	1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支付的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	100%
4. 其他现金流出	100%

### 1. 30 日内到期的负债现金流出

(1) 短期借款。

(2) 拆入资金。

(3) 卖出回购（按质押物分类），含报价回购融入的资金，其中债券基金指作为交易所报价回购质押品的债券基金或基金专户。

(4) 应付职工薪酬、税费、利息和股利。

(5) 交易性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金融负债。

(6) 衍生金融净负债，包括在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交易的衍生品。若 30 日内到期的衍生金融负债大于 30 日内衍生金融资产，本项目反映扣减后的衍生金融净负债；否则为 0。

(7) 仓单质押到期赎回，公司作为资金融入方时，到期需支付给对手方的金额，以及场内质押仓单到期需补足的保证金等。

(8) 30 日内须偿还的次级债务和其他债务。

2. 或有负债，包括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

3. 自营业务及长期投资资金流出。

(1) 做市业务，期末余额为保证金、对冲头寸等资金占用。

(2) 场外衍生品业务，期末余额为客户权益的 10% 与本月末场外衍生品业务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之和；客户权益即单客户资产总额之和，含现金余额、客户衍生品持仓估值、合格履约保障品冲抵金额等，若单客户资产总额为负，则记为 0。

(3) 基差贸易、仓单串换、仓单约定购回等现货贸易的期末余额，为相关业务未来 30 日内的现金净流出，包括合同对应的货款、保证金、定金、以及场内交割金额等。现金净流出为对应业务的现金流出合计与现金流入合计的差值，若为负值，则记为 0。

(4) 仓单质押融出资金，公司作为资金融出方时，按约定需支付给对手方的金额。

(5)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支付的投资金额。

(6)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支付的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

4. 其他现金流出

#### 四、未来 30 日现金流入

估算公司未来 30 日内的现金流入金额，涉及项目和折算率如下：

未来 30 日现金流入项目	折算率
1. 30 日内到期的现金流入	
银行承兑汇票	100%
拆出资金	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
仓单质押到期解质	
其中：标准仓单	80%
非标准仓单存货	20%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50%
30 日内到期的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含）的信用债券	75%
在途结算资金	95%
2. 未使用的不可撤销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0%
3. 经认可的未使用的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流动性担保承诺	75%

### 1. 30 日内到期的现金流入

（1）银行承兑汇票。

（2）拆出资金。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超出对应持有的未被冻结的质押券面额部分不得计入。

（4）仓单质押到期解质，公司作为资金融出方时，融出金额与客户已交保证金的差额，超出对应持有的质押现货市场价值部分不得计入。

（5）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6) 30 日内到期的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含）的信用债券。

(7) 在途结算资金，指集中清算交易、银行间市场非集中清算交易、与金融机构间的在途结算资金等。

2. 未使用的不可撤销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3. 经认可的未使用的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流动性担保承诺。

中国期货业协会